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6.03.20 法律決字第 096001082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3 月 20 日

要 旨：辦理撥售米製品加工原料用米有關事項，要求申購廠商配合提示相關銷售憑證供核，是否有違誠信原則或信賴保護原則疑義

主 旨：關於貴會辦理撥售米製品加工原料用米有關事項，要求申購廠商配合提示相關銷售憑證供核，是否有違誠信原則或信賴保護原則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會 96 年 3 月 12 日農授糧字第 0961111422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契約與私法契約之區別，係以其發生公法或私法上權利義務變動之效果為斷。其判別標準原則上應以契約標的為準；而契約之標的，則應由契約內容決定之。倘契約之給付義務本身具有中立性而較難判斷時，應由給付義務之目的及契約之全體特性判斷之（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84 號判決參照）。本件 貴會係以較市場優惠之價格，撥售公糧切碎米予廠商加工為米製產品，並對大量採購者給予優惠價格，是 貴會與廠商簽訂之合約，並未負有任何公法上之義務或執行公法法規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屬私法契約，而與行政法上信賴保護原則無涉。

三、又 貴會農糧署於 95 年 11 月 6 日以農糧儲字第 0951102699 號函請各分署轉知廠商申請按優惠折扣退還價差時，應檢附該申請米製品銷售證明乙節，既未訂於「撥售米製品加工原料用米作業要點」，亦未載明於雙方合約，自難拘束已簽訂契約之廠商，故除 貴會查獲廠商有將原料用米轉售、變更用途或其他違反上開作業要點、合約等事由外，似不能以此拒絕廠商向原申購分署申請按優惠折扣退還價差，以符公平原則。

正 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